#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43 次進修事務會議記錄

## 貳、報告事項

### 一、第42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2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 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續提人事室組織 規程修正案報部。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2 年 8 月 8 日 臺 教 高 (一)字 第 1120065496 號函核定。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違 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 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於112年3月31日公告在本處處網暨全校周知。			

### 二、進修推廣處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進修教育中心

- 一、調查各系所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內容,收件至9月 15 日止。
- 二、製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學生證。
- 三、111 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領取畢業證書至9月11日止。
- 四、112學年度暑期班學生自9月1日起至12月29日止,領取暑期班畢業證書。
- 五、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雜費繳費至 9 月 11 日截止,並持續通知尚未繳交學雜費者相關補繳事宜。
- 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團體保險開始繳費,繳費時間自 9 月 12 日起至 10 月 10 日止。
- 七、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三階段加退選作業自9月11日起至9月25日止,選課清單預計於10月5日發送確認。
- 八、受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際選課申請,受理時間自 9 月 12 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
- 九、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習成績優良獎狀,預計於9 月底前發送獲獎學生各所屬研究 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老師協助頒獎。
- 十、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清單製作暨簽核作業,並簽核發送本學年擔任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老師聘書。
- 十一、受理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受理時間至9月28日止。
- 十二、112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幼教專班) 開課及發放學員證等事宜。
- 十三、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繳費及領取汽車停車證及機車停車磁卡,繳費及領取時間自9月11 日起至9月25 日止。
- 十四、112 年 8 月 15 日發送公告信宣導進修學制學生如遇有新冠肺炎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病 假處理方式,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如為中重症者得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申請「防疫 隔離假」,詳情可參見進修推廣處最新公告。

#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 9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學期間	13	1	0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隨班附讀/學分班	110	7	0
	冬、夏令營	0	0	138
(一)八红 升機関(性)禾式 磁理 肛切	公立機關(構)委辦	1	1	1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私立機關(構)委辦	/	/	/
(三)公立機關(構)補助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補助	1	1	0
(四)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	/	/

### 二、 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 1.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2D807	修復瑜珈-週二班	2023-09-12 - 2023-12-05	二 17:45~18:45	12	2023-12-05	招生中	/
112D808	療癒保健瑜珈提斯-週一班	2023-09-11 - 2023-12-04	<b>—</b> 17:45-18:45	12	2023-12-04	招生中	/
112D810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班	2023-09-18-2023-12-11	<b>-</b> 19:00-20:00	12	2023-12-11	招生中	/
112D817	合氣道(以柔克剛防身術)-週一 班(18:30-19:30)	2023-09-25-2023-12-18	四 18:30-19:30	12	2023-12-18	招生中	/
		語言學	習	•			
112D805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 班-週五晚上	2023-10-20 - 2024-01-12	五 18:30~21:30	36	2023-10-12	招生中	/
112D806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 班-週六晚上	2023-10-21 - 2024-01-13	六 09:30~12:30	36	2023-10-12	招生中	/
112D809	基礎實用日語(一)-週一班	2023-10-02 - 2023-12-04	<b>-</b> 18:30~21:30	30	2023-11-06	招生中	/
		財經企	管				
112D811	【線上班】下班動能投資研習 班(週一)	2023-10-02-2023-11-27	<b>-</b> 19:00~21:00	16	2023-09-25	招生中	/
		生活藝	術				
112D812	舒心芳療   生活應用工作坊 (周六班)	2023-11-04-2023-11-25	六 10:00-16:00	20	2023-10-19	招生中	
112D813	舒心芳療   生活應用工作坊 (周二班)	2023-12-5-2023-01-30	<b>=</b> 18:30-21:00	20	2023-11-21	招生中	
112D814	精油調香   香氣設計師攻略 (初階-周六班)	2023-12-16-2023-12-23	六 10:00-16:00	10	2023-12-07	招生中	
112D815	精油調香   香氣設計師攻略 (初階-周二班)	2023-11-07-2023-11-28	<b>=</b> 18:30-21:00	10	2023-12-24	招生中	
112D816	精油品析   乳香沒藥多元應用 (全日)	2023-12-02	六 10:00-16:00	5	2023-11-17	招生中	

#### 2. 開班中、當月結訓:

_	· 1/1/27 1 田 1/1 (CD IV)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2D323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班	2023-06-12 - 2023-09-11	<b>—</b> 17:45~18:45	12	2023-09-11	結業	開放插班
112D326	合氣道(以柔克剛防身術)-週四 班(18:30-19:30)	2023-05-25 - 2023-08-17	四 18:30~19:30	12	2023-08-17	結業	開放插班

- 三、 推廣教育班-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中110班、開班中7班、已結業0班)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共計 110 門課):
  - 1. 開放系所:課傳所(碩)、社發系(學、碩)、台文所(碩)、文創系(碩)、自然系(學、碩)、東南亞 學程(碩)及當代藝術學程(碩)等7個系所學程,共計110門課。
  - 2. 各系所報名狀況(合計9人次):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報名人次
112-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22	4
112-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	5	0
112-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	15	0
112-1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6	1
112-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	10	1
112-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	25	1
112-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	12	0
112-1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	4	0
112-1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1	0
		合計	110	7

3. 每科目於修讀期滿經考試合格後授予本校學分證書

#### 四、 公私立機關(構)委辦(招生中1班、開班中1班、已結業1班)

-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 1. 112-1 112D800
    - (1) 課程起訖:112年8月29日-113年1月20日
    - (2) 重要期程: 5/30-7/8 報名、8/10 公告正備取名單、8/29 課前說明會及開課,前置作業進行中。
- 【推廣教育碩士 2 學分】新制多益 TOEIC 檢定班:
  - 2. 112D905
    - (1) 課程起訖:112年8月3日-112年11月
    - (2) 重要期程: 7/19 提供名單、8/4 確認名單、8/3 開課。
- 新北市國民小學 CLIL 雙語教師教學進修 6 學分、四階段班: (結業 1 班)
- 1. 112 年度班別:
  - (1) 開設領域:綜合活動共1班。
  - (2) 行政作業: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本校辦理,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辦理前期課程規劃與第三四階段課程庶務,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一二階段課程庶務,及全期之行政溝通及相關文件簽核與彙整。
  - (3) 重要期程: 7月初開始上課、113年3月完成成績結算及結案。
  - (4) 課程起訖
    - A. 第一階段(雙語綜合活動): 112/7/10-7/19、112/8/2, 共計 9 天(3 學分 54 小時)。
    - B. 第二階段(雙語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112/7/20-8/1, 共計 9 天(3 學分 54 小時)。
    - C. 第三階段(國際鍊結): 112/10/14、112/11/11、112/12/9,計8小時。
    - D. 第四階段(雙語教學成效評估及回流階段):113年1月至2月,計20小時。
- 五、 公立機關(構)補助案-閩南語專班(招生中 0 班、開班中 2 班、已結業 0 班)
  - 1. 111-1 111D904 學士後學分班(70 學分):
    - (1) 招生期間:111.07.22-111.09.08
    - (2) 研習期間:111.12.03-113.12.02
    - (3) 參訓人數:12人。
    - (4) 行政作業:安排 112 學年度學期間排課內容、及後續學分費收費作業;核撥 111-2 教育部補助學員之獎助金。

- 2. 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28 學分):
  - (1) 招生期間:即日起至 112.05.22 止
  - (2) 研習期間: 112.07.03-113.07.31
  - (3) 行政作業:112 學年度第1 學期(112 年9月-112 年12 月課程)排課內容、及後續學分費收費作業。
- 六、 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2023 課程報名系統招標作業案,持續請廠商維護中。於 111 年 11 月完成第一階段驗收及付款;112 年 2 月完成第二階段驗收,於三月完成付款;112 年 8 月第四階段驗收中,系統持續維護中。

#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43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 由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表揚及授獎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一、本要點前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表聯席會議建議增列獎項,經本處 第 39 次進修事務會議訂定後,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在案。			
	二、本要點實施2年後,擬就實際遭遇問題及困難,提出4點修正,修正原因及 重點臚列如下:			
	(一)第二點第一項:書香獎每班獲獎名額為1名,如遇評比排名同分者 ,無法擇出1名獲獎者,擬於本項增列「。如遇同排名者,由該班導 師推薦1名。」文字。			
説明	(二)第二點第二項:楷模獎每班獲獎名額為1名,如遇評比排名同分者 ,無法擇出1名獲獎者及為使評比依據更明確,本項修正為「修業年 限前3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5分(含)以上,經評比後排名最優或擔任班 級幹部次數最多者。如遇同排名者,由該班導師推薦1名。」			
, , , , , , , , , , , , , , , , , , ,	(三)第三點:傑出表現獎每班獲獎名額1-2名,原獲獎者皆頒發獎狀及 獎座,惟因本獎項獲獎人數多,獎座製作成本高且成本逐年增加, 擬維持獲獎名額數不變,仍頒發獎狀,但取消頒發獎座,故刪除本 點第三項「另頒發獎座乙座」文字。			
	(四)第五點:本校畢業典禮採日夜合辦,考量畢業典禮整體時程掌控及流程順暢度,擬調整畢業典禮上台授獎獎項為2項,本點修正為「書香獎及楷模獎獲獎者將於畢業典禮時授獎;其餘獎項將由各班導師另行授獎,以資鼓勵。」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表揚及授獎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本要點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及原條文(如附件三)。			
辨法	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並授權與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討論有關第5點上台頒獎的獎項及頒獎方式。			
-	l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表揚及授獎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畢業獎項及獲獎資格如下: (一)書香獎:修業年限前3學期學業成績均達85分(含)以上,經評比後排名最優者 <u>如遇</u> 同排名者,由該班導師推薦 1名。	二、畢業獎項及獲獎資格如下: (一) 書香獎:修業年限前3學期學 業成績均達85分(含)以上, 經評比後排名最優者。	書香獎每班獲獎名額為1名,如遇評比排名同分者,無法擇出1名獲獎者,擬於本項增列「。如遇同排名者,由該班導師推薦1名。」文字。
	二、畢業獎項及獲獎資格如下: (二) 楷模獎:修業年限前3學期操行 成績均達85分(含)以上,經評比 後排名最優或 <u>累計敘獎</u> 最多者。	楷模獎每班獲獎名額為1名,如遇評比排名同分者,無法擇出1名獲獎者及為使評比依據更明確,本項修正為「修業年限前3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5分(含)以上,經評比後排名最優或擔任班級幹部次數最多者。如遇同排名者,由該班導師推薦1名。」
三、畢業獎項之名額如下: (三)傑出表現獎:每班1至2名, 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 <del>,另頒</del> <del>發獎座乙座</del> 。	三、畢業獎項之名額如下: (三) 傑出表現獎: 每班1至2名,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另頒發獎座 乙座。	傑出表現獎每班獲獎名額1-2名, 原獲獎者皆頒發獎狀及獎座,惟 因本獎項獲獎人數多,獎座製作 成本高且成本逐年增加,擬維持 獲獎名額數不變,仍頒發獎狀,但 取消頒發獎座,故刪除本點第三 項「另頒發獎座乙座」文字。
五、 <b>書香獎及楷模獎</b> 獲獎者將於畢業典禮時授獎 <mark>;其餘獎項將由</mark> 各班導師另行授獎,以資鼓勵。	五、 <u>各班畢業獎項</u> 獲獎者將於畢業典禮時授獎,以資鼓勵。	本校畢業典禮採日夜合辦,考量 畢業典禮整體時程掌控及流程順 暢度,擬調整畢業典禮上台授獎 獎項為2項,本點修正為「書香獎 及楷模獎獲獎者將於畢業典禮時 授獎;其餘獎項將由各班導師另 行授獎,以資鼓勵。」。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表揚及授獎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110 年10 月21 日第39 次進修事務會議通過 111 年3 月10 日第40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年 9 月 28 日第 43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表揚本校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具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在學業、群育 、服務及專業領域等方面之優秀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 二、畢業獎項及獲獎資格如下:

- (一) 書香獎:修業年限前3 學期學業成績均達85 分(含)以上,經評比後排名最優者 。如遇同排名者,由該班導師推薦1名。
- (二) 楷模獎:修業年限前3 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5 分(含)以上,經評比後排名最優或擔任班級幹部次數最多者。如遇同排名者,由該班導師推薦1名。
- (三)傑出表現獎: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榮獲殊榮,或自行參加國內外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比賽成績優異,或於其工作領域專業表現優異,由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其獲獎紀錄及佐證資料後,經各班推舉通過者。
- (四) 勤學獎:修業年限前 3 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勤學不倦足堪表率,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
- (五) 熱心服務獎:在學期間積極服務同學師長,或協助解決班級問題,有具體事蹟,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
- (六) 移穗代表: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

#### 三、畢業獎項之名額如下:

- (一) 書香獎:每班1 名,獲獎者除頒發獎狀乙紙外,另頒發獎座乙座。
- (二) 楷模獎:每班1 名,獲獎者除頒發獎狀乙紙外,另頒發獎座乙座。
- (三) 傑出表現獎:每班1至2名,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
- (四) 勤學獎:每班1至2名,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
- (五) 熱心服務獎:每班1至3名,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
- (六) 移穗代表:每班1 名。
- 四、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將於每年3月公告通知各碩士在職專班辦理畢業獎項之推舉,各班應於公告之期限內將送獲獎名單送進修教育中心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 五、 **書香獎及楷模獎**獲獎者將於畢業典禮時授獎; 其餘獎項將由各班導師另行授獎, 以資 鼓勵。
- 六、 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表揚及授獎要點(原條文)

110 年10 月21 日第39 次進修事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0 日第 40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表揚本校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具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 在學業、群育 、服務及專業領域等方面之優秀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 二、畢業獎項及獲獎資格如下:

- (一) 書香獎:修業年限前3 學期學業成績均達85 分(含)以上,經評比後排名最優者。
- (二) 楷模獎:修業年限前3 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5 分(含)以上,經評比後排名最優或累計敘獎最多者。
- (三)傑出表現獎: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榮獲殊榮,或自行參加國內外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比賽成績優異,或於其工作領域專業表現優異,由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其獲獎紀錄及佐證資料後,經各班推舉通過者。
- (四) 勤學獎:修業年限前3學期學業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勤學不倦足堪表率,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
- (五)熱心服務獎:在學期間積極服務同學師長,或協助解決班級問題,有具體事蹟,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
- (六) 移穗代表: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

#### 三、 畢業獎項之名額如下:

- (一) 書香獎:每班1 名,獲獎者除頒發獎狀乙紙外,另頒發獎座乙座。
- (二) 楷模獎:每班1 名,獲獎者除頒發獎狀乙紙外,另頒發獎座乙座。
- (三) 傑出表現獎:每班1至2名,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另頒發獎座乙座。
- (四) 勤學獎:每班1至2名,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
- (五) 熱心服務獎:每班1至3名,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
- (六) 移穗代表:每班1 名。
- 四、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將於每年3月公告通知各碩士在職專班辦理畢業獎項之推舉,各班應於公告之期限內將送獲獎名單送進修教育中心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 五、 各班畢業獎項獲獎者將於畢業典禮時授獎,以資鼓勵。
- 六、 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